

《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（重大变动）》

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

序号	评审意见	修改内容
1	根据项目实际变更情况，进一步校核原辅料的种类和用量。	PE 颗粒、色母、防紫外剂、防老化剂、消泡剂的原辅料减少，原辅料用量及种类见 P12。
2	按照物料性质校核污染物源强，复核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的排放变化情况及厂区“三本账”。	对污染源强进行了核对确认，并重新进行了计算，见 P30；对变更后的污染物的排放变化情况进行修改，见 P16；及厂区“三本账”进行了核对，见 P43。
3	完善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，进一步分析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可行性、共用排气筒的合理性，完善平面布置图。	对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进行了补充，见 P17-19；本项目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混合产生，在产生与处理过程中无法区分处理，故共用一根排气筒，先对颗粒物进行除尘处理，后对有机废气进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，其达标情况见 P33-34；对平面布置图进行了补充，见附图 4。
4	核实固废的种类和性质，明确固废的收集方式和综合利用途径。	经核实，固废的种类添加了除尘灰，其收集方式和综合利用途径见 P40-41。
5	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，校核环保投资。	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进行了补充修改，见 P46；对项目的环保投资进行了核对，见 P1。

专家组：

王行(刘国伟李翠)

2022 年 5 月 20 日